



去年12月28日上午,扬州市江都区江都中学的16岁男孩吴富伟骑车离家,此后再没回过家。男孩出走前曾因看小说被妈妈批评过,出走时身无分文,也未携带任何用物。
接连找了17天仍未见儿子踪影,吴富伟的爸爸昨天给记者打来求助电话,希望热心读者能帮忙提供线索。
宋体佳/文 家人供图

◀ 吴富伟(左图为他的近照)出走时骑一辆女士捷安特自行车,上穿浅黑色棉袄,下穿蓝色牛仔褲

16岁少年出走17天未归,如果有读者见到这个孩子,请告诉他—— 吴富伟,家人在找你,快回家吧

少年骑车外出后失联

吴富伟是徐州邳州人,父母在江都区丁伙镇做小生意,他自小就随家人到扬州上学。去年秋季,吴富伟进入江都中学读高一,父母为他在学校附近租了房子,每天都来照料他的起居生活。“我一般晚上9点半到他的住地,那会他正好放学,等把他照料好,我要到夜里1点多再回了伙。早上有时候是他妈妈

来送饭,有时候是他姨妈来。”吴富伟的爸爸老吴说,吴富伟是独子,一家人对他寄予很大希望。

“以前的学习成绩不错,后来上高中就不行了,孩子比较老实。”据老吴介绍,进入高中后儿子的成绩一直下滑。去年12月27日傍晚6时许,妻子到出租屋给儿子送饭,发现他没在学习,而是在看小说,

于是教训了几句,没想到儿子因此闹情绪。不过,28日上午9时左右,吴富伟的姨妈来送饭时,未发现他有异常。

“邻居说,他姨妈前脚刚走,他就出门了。”老吴称,当天上午9时30分左右,儿子是从江都中学附近出租屋骑自行车外出,此后再没消息。

找了17天没有一点消息

让老吴担心的是,除了骑出去的一辆女士捷安特自行车,儿子出走时身无分文,且没有带任何用物,“根本不像离家出走的,就怕出了意外”。也正因此,事发当晚儿子迟迟不回家,老吴夫妻就到当地派出所报了警,随后发动亲友老乡一起帮忙寻找。遗憾的是,截至目

前找了17天,仍没有吴富伟的消息。

“睡不着就爬起来找,到处都找遍了,也没找到。”老吴称,儿子出走后,他们夫妻俩放下生意,发动二三十名在扬州打工的亲友,到处寻找。“一个环卫工说,在江都张桥镇看到过他,我们几十个人就过

去找,可找了几天也没见着。”老吴称,这段时间他们夫妻俩根本没睡过一个好觉,睁眼闭眼都是儿子。儿子失联17天,他们每天都结伴寻找,“江都、泰兴、扬州都找遍了,就是没找到,一点消息都没有,都快急死了。”电话里,老吴有气无力地说道。

孩子,快回家吧

这段时间,老吴夫妻俩找到半夜,都会到儿子学校附近的出租房里等待。“门都不敢关,一听到外面有声音就会起来看看。”老吴称,有时候凌晨回到家,看到儿子用过的东西,妻子就受不了,17天下来,妻子早已瘦弱不堪。

据老吴介绍,由于小区监控故障,到目前仍未找到关于儿子的有效线索。邻居曾告诉他,此前有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多次在出租屋前转悠,这也成了夫妻俩最担心的事情,“警察也没办法,让慢慢找,现在就怕他出意外”。

据了解,吴富伟出走时骑的是一辆女士捷安特自行车,上身穿浅黑色棉袄(袖子是灰色的,可拆除),下身穿蓝色牛仔褲,褲子后面口袋被拆除。如果有读者看到这个男孩,请告诉他,爸妈一直在找他,让他快点回家。

南通

为赚运费偷排废酸 岂知修复费近千万

为了赚取化工厂每吨七八十元的污水补贴“运费”,海门一家化工公司在不具备处置危险化学品能力的情况下,偷偷从多家单位购进8000多吨工业废酸,并将其中的4117吨废酸偷排入附近河流,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。近日,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韩山(化名)今年49岁,如东人。2012年2月在海门成立一家公司,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。经营过程中,该公司在南通市开发区租赁场地建立了储存仓库。

2013年7月,韩山在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情况下,先后从7家单位运来废酸8000多吨,其中一部分被非法销售,另一部分则被他及公司工作人员顾晨(化名)、张天(化名)排放在附近的新江海河中。而韩山这么做的目的,是为了赚取化工厂补贴的每吨70至80元的运费。

经查,偷排的废酸量高达4117吨。抽样调查表明,废酸的腐蚀性极强,属于危险固废。据了解,新江海河是一条运河,南起海门市江心沙,北至通吕运河。由于大量废酸长期浸入水体,新江海河的环境污染损害之大难以计量。专家组评定,该河因本案所需要的污染修复费用高达926万余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被告单位、韩山、顾晨、张天的行为均已触犯相关规定,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该案将择日宣判。

金琦 胡涓

盐城

开公司帮垫付股金 8年不还打官司讨回

盐城三男子合伙开公司,其中孙某帮王某垫付了32万元投资股金。8年过去了,王某一直没还,无奈的孙某诉至法院。近日,盐都区法院一审判决王某返还32万元。

2007年,孙某与王某等三人商议,共同成立一家公司,三人的出资比例分别是40%、20%和40%,即120万元、60万元和120万元。因为资金不足,王某出资的60万中,有32万元由孙某垫付。

2008年6月6日,王某在出资款收据背面签字,注明:此款请孙某垫付。后公司因经营不善破产。去年,孙某将王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偿还当时认的“干股”。王某表示,出资收据背面的字是他签的,只是为了便于入账。另外,公司的设立手续及出资比例都是孙某他们商量的,他并不知情,也没有参与公司的管理、经营及资产处置,自己不应返还该笔借款。

盐都法院审理认为,孙某为王某垫付32万元后,王某对此予以认可,并签名确认,而该款项应由王某支付,可以认定孙某为王某垫付出款32万元的事实成立。法院一审判决,王某返还孙某垫付款32万元。

卞仁彪 姜振军

90万 “完璧归赵”

1月10日,南通海安县公安局举行公开退赃大会,将近期破获的两起诈骗案的赃款,共计90多万元发还给当事群众和相关单位。

王桂香 缪凡 胡涓 摄影报道



为弄清真相,家人将医院告上法庭 去世8天还有医嘱? 回复:这是笔误

父亲去世不久,女儿去医院取病例报告,发现上面的检查项目竟是“阴道囊肿”。去年12月19日,现代快报报道了徐州睢宁的吕女士遭遇的奇葩事。为了弄清父亲的死亡真相,吕女士兄妹几个将睢宁县人民医院告上法庭。1月6日,睢宁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刘清香

原主审法官申请回避

据吕女士介绍,开庭前在一位梁姓法官的主持下,原被告双方曾有过三次质证。但1月6日上午的庭审中,由法官李海主审,梁法官申请回避,具体原因未做说明。记者曾联系睢宁法院办公室,询问梁法

官回避的原因,可截至发稿时未获回复。

在梁法官的主持下,之前曾对医院提供的病例进行笔迹鉴定,结果显示“非同一时间形成”,“这意味着病例有内容作假的嫌疑。”不过,这一结果尚未被法院采信。

此前在法院的协调下,双方同意将病例的有关没有争议的医疗单据,提供给徐州医学会鉴定,但原告竟发现这批材料中有十多页从未见过。原告没见过、也未质证的材料从何而来?“我们找到法院,要求法院调查,但一直没结果。”原告表示。

案中的几点争议

法庭上原告提出,医院极不认真负责,医务人员长时间脱岗。对此,被告方睢宁人民医院的代理律师认为,医院对患者的整个诊疗过

程认真负责,而患者死亡是疾病发展的自然结果,和诊疗过程没有因果关系。

“此前医院给法院提供的视频缺失了一个小时。”吕女士告诉记者,通过视频可以发现,在患者死亡前约一个小时里,没有医务人员及医生照料。吕女士说,等家人发现老人不行了,提醒护士及医生时,他们才重视起来,“可那个时候已经晚了。”

对于原告的说法,被告方表示之前提供的视频监控是客观真实的,在当庭播放时,因优盘出现故障而未能成行,被告律师表示会在庭审后三日内重新提供视频。

原告认为,病例中有很多地方令人难以理解。2012年5月4日晚间,吕大爷病危,医院实施抢救,但临时医嘱上的书写时间是5月12

日,书写医生孟超也并未参与抢救。

被告代理律师表示,抢救病例是医生事后补写的,补写时间是5月5日早上7点多钟,笔误写成了5月12日。虽然医生孟超没有参与抢救,但内容是根据实施医生刘启明的口述书写的,记录的诊疗行为是真实有效的。

对于临时医嘱与护理单不匹配的情况,被告代理人认为,临时医嘱在时间和护理单上记录时间是有一段差距的,这样才符合逻辑。不过,原告代理人当场提出,有的医嘱上记录执行时间是18点10分,而相应的护理单上记录时间是18点20分,严重矛盾,而且这种情况非常普遍。被告代理人称,这些护理单回去还要找当事护士了解,当庭无法解释。